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370號3樓

電話：(02)2794-025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8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8~50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0		二六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1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52、54~60		二八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十四) 部門資訊	53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 佑 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必應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必應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必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必應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必應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營業收入認列之時點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必應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係提供公開演出之軟硬體整合服務，按會計政策以每場演出完成為合約義務履行時點認列收入；跨期合約部分，係採人工方式計算已演出場次認列收入。因收入認列之截止時點及認列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民國 108 年度執行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必應集團此類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抽核本年度已完成之演出，確認此類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是否適當，並核對收款情形。
3. 取得跨期合約、收入計算表及帳載紀錄，核算當期收入認列金額是否正確，並確認入帳金額業經適當核准。

其他事項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必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必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必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必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必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必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必應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45,370	30	\$	406,234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四）		24,173	2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		3,000	-		20,000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八）		257,577	23		292,252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53,075	5		34,97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9,175	6		42,904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52,370	66		796,365	7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四）		15,992	1		638	-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241,799	21		244,936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12,101	10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403	-		1,5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4,989	1		3,00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41	1		12,20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87,425	34		262,365	2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39,795	100	\$	1,058,73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17,570	2	\$	2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七）		49,580	4		3,317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5,576	19		216,826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2,690	1		17,74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12,402	10		101,987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852	-		20,61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5,557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48	-		9,30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39,575	38		389,795	3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51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86,663	8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7,180	8		-	-
2XXX	負債總計		526,755	46		389,795	3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		373,334	33		354,905	33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39,022	21		239,022	23
3273	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四及二一）		3,790	-		-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242,812	21		239,022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061	2		13,49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40	-		1,65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505	1		88,885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7,506	3		104,031	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534)	(1)	(	3,318)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1,768)	-	(	622)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附註二一）	(	3,941)	-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14,243)	(1)	(	3,940)	-
3500	庫藏股票	(	34,942)	(3)	(	31,308)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04,467	53		662,710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8,573	1		6,225	-
3XXX	權益總計		613,040	54		668,935	6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39,795	100	\$	1,058,73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巖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 1,217,045	100	\$ 1,423,5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五、十八及二五）	(1,028,006)	(85)	(1,148,969)	(81)
5900	營業毛利	<u>189,039</u>	<u>15</u>	<u>274,624</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53,919)	(4)	(53,570)	(4)
6200	管理費用	(129,247)	(11)	(104,681)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3,166)	(15)	(158,251)	(11)
6900	營業利益	<u>5,873</u>	<u>-</u>	<u>116,373</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29	-	667	-
7190	其他收入	5,417	-	3,564	-
721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				
	益（附註四及十一）	487	-	(653)	-
7510	利息費用	(2,540)	-	(299)	-
7590	什項支出	(174)	-	(113)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附註四）	(2,336)	-	(809)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210)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73</u>	<u>-</u>	<u>2,357</u>	<u>-</u>
7900	稅前淨利	7,146	-	118,730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1,358)	-	(29,692)	(2)
8000	本年度淨利	<u>5,788</u>	<u>-</u>	<u>89,038</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利益（損失）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146)	-	(\$ 1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216)	-	(1,66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6,362)	-	(1,79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74)	-	\$ 87,243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190	-	\$ 85,713	6
8620	非控制權益	2,598	-	3,325	-
8600		\$ 5,788	-	\$ 89,038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172)	-	\$ 83,918	6
8720	非控制權益	2,598	-	3,325	-
8700		(\$ 574)	-	\$ 87,243	6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0.09		\$ 2.32	
9850	稀 釋	\$ 0.09		\$ 2.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歲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省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屬本公司營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	十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一部分。

經理人：周佑洋

歲次：許管生會計會

董事長：周佑洋

- 11 -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146	\$ 118,7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7,635	71,513
A20200	攤銷費用	1,128	1,75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94	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210	-
A20900	利息費用	2,540	299
A21200	利息收入	(629)	(66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49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利益） 損失	(487)	65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 失	(154)	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4,973)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2,040	(93,42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120)	16,83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682)	11,296
A32125	合約負債	46,263	13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03)	69,24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57)	4,4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96)	20,8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782)	(3,0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2,022	218,5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29	7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58)	(3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551)	(22,8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0,542</u>	<u>196,1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500)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20,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8,304)	(54,0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696	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45)	(1,047)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47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117)	(2,1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640)	(77,2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3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5,07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5,42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2,286)	(16,900)
C04600	現金增資	-	206,33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634)	(31,30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50)	2,9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4,029)	125,95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37)	2,09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0,864)	246,8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6,234	159,35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5,370	\$ 406,2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歲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 103 年 1 月 2 日設立。主要提供各類演出活動之軟硬體服務，包括製作設計，以及燈光、音響及視訊器材等硬體設備之提供。本公司股票於 106 年 1 月 11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並自 106 年 3 月 29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掛牌。自 107 年 2 月 7 日終止興櫃買賣並轉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17「租賃」及 IFRIC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部分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2%，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138,478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4,114)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134,364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124,809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 124,809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24,809	\$ 124,809
資產影響	\$ -	\$ 124,809	\$ 124,809
租賃負債－流動	\$ -	\$ 23,973	\$ 23,973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00,836	100,836
負債影響	\$ -	\$ 124,809	\$ 124,809

(二) 109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附表六及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及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發行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設備出租收入

設備出租收入係於服務提供時按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2. 演出活動之軟硬體整合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之各類演出之整合服務，因提供之軟、硬體整合服務係不可區分，故辨認為單項履約義務。其整合服務係於演出完成時移轉，故於履約義務滿足時一次認列收入。

3. 展演票券收入

展演票券收入於票券出售時義務尚未履行，收取之款項以合約負債列帳，待實際入場使用時始認列收入。

4.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展演活動周邊產品之銷售。由於商品於銷售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

(十一)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三) 租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

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 年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按給與日可得之市價為基礎，並考量該等權益工具給與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衡量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所提供各類演出活動之軟硬體服務需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跨期間專案之完工程度，以決定得認列收入之金額。於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充分考量影響交易結果之相關因素及收入認列條件，以作成收入認列估計。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829	\$ 2,29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41,541	399,94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4,000
	<u>\$345,370</u>	<u>\$406,234</u>
市場利率區間		
活期存款	0.00%~0.35%	0.00%~0.30%
約當現金	-	0.6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展演合約	<u>\$ 24,173</u>	<u>\$ -</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合併公司與其他公司簽訂之若干展演活動投資合約，雙方將按約定比例享有或承擔標的展演活動結算之獲利或損失。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7,417	\$ 14,540
應收帳款	<u>253,165</u>	<u>280,428</u>
	260,582	294,968
減：備抵損失	(<u>3,005</u>)	(<u>2,716</u>)
	<u>\$257,577</u>	<u>\$292,25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超過授信期間之逾期應收票據及帳款有無法回收之可能性，合併公司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評估對於此類應收票據及帳款預期無法回收者認列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六個月 內	逾 六個月 期	逾 六個月 期	逾 六個月 期	逾 六個月 期	逾 六個月 期	逾 六個月 期	逾 六個月 期
總帳面金額	\$ 250,160	\$ -	\$ 3,005	\$ 253,16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3,005)	(3,005)					
攤銷後成本	<u>\$ 250,160</u>	<u>\$ -</u>	<u>\$ -</u>	<u>\$ 250,160</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六 個 月 內	逾 六 個 月 超 過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36,554	\$ 41,149	\$ 2,725	\$ 280,42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2,716)	(2,716)
攤銷後成本	<u>\$ 236,554</u>	<u>\$ 41,149</u>	<u>\$ 9</u>	<u>\$ 277,712</u>

惟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未減損，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以立帳日為基準）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2,716	\$ 2,701
加：本期提列	1,094	15
減：本期除列	(805)	-
期末餘額	<u>\$ 3,005</u>	<u>\$ 2,716</u>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奎比克動能系統有限公司	\$ 482	\$ 508
共振頻率視覺有限公司	61	130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15,449</u>	<u>-</u>
	<u>\$ 15,992</u>	<u>\$ 638</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奎比克動能系統有限公司、共振頻率視覺有限公司及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硬體服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滌滌股份有限公司	活動企劃及廣告服務	67.00%	67.00%	(1)
本公司	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表演活動籌辦、監製與經紀	75.00%	75.00%	(2)
本公司	株式會社 Bin Live Japan	演出活動籌辦及提供活動軟體製作服務	100.00%	-	(4)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必應創造(上海)舞台製作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硬體服務	100.00%	100.00%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必應創造(成都)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硬體服務	100.00%	100.00%	(3)

(1)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取得新設立之滌滌股份有限公司 67.00%之股權。

(2)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取得新設立之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75.00%之股權。

(3)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0 月取得新設立之必應創造(成都)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100.00%之股權。

(4) 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取得新設立株式會社 Bin Live Japan 100%之股權。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6,117	\$ 6,537	\$ 3,444	\$ 12,942	\$ 449,040
增 添	17,576	9,902	-	27,375	54,853
處 分	(1,667)	(2,944)	(697)	(341)	(5,649)
淨兌換差額	710	-	-	-	71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2,736</u>	<u>\$ 13,495</u>	<u>\$ 2,747</u>	<u>\$ 39,976</u>	<u>\$ 498,954</u>
累 計 折 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0,877	\$ 3,466	\$ 1,375	\$ 1,412	\$ 187,130
折舊費用	64,011	2,590	697	4,215	71,513
處 分	(1,007)	(2,942)	(697)	(341)	(4,987)
淨兌換差額	362	-	-	-	362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4,243</u>	<u>\$ 3,114</u>	<u>\$ 1,375</u>	<u>\$ 5,286</u>	<u>\$ 254,018</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98,493</u>	<u>\$ 10,381</u>	<u>\$ 1,372</u>	<u>\$ 34,690</u>	<u>\$ 244,936</u>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442,736	\$ 13,495	\$ 2,747	\$ 39,976	\$ 498,954
增添	62,335	2,966	-	12,509	77,810
處分	(742)	(1,728)	(1,179)	(505)	(4,154)
淨兌換差額	(635)	(13)	-	(110)	(75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03,694</u>	<u>\$ 14,720</u>	<u>\$ 1,568</u>	<u>\$ 51,870</u>	<u>\$ 571,852</u>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244,243	\$ 3,114	\$ 1,375	\$ 5,286	\$ 254,018
折舊費用	67,734	4,617	510	7,497	80,358
處分	(533)	(1,728)	(1,179)	(505)	(3,945)
淨兌換差額	(347)	(12)	-	(19)	(37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11,097</u>	<u>\$ 5,991</u>	<u>\$ 706</u>	<u>\$ 12,259</u>	<u>\$ 330,053</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192,597</u>	<u>\$ 8,729</u>	<u>\$ 862</u>	<u>\$ 39,611</u>	<u>\$ 241,799</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3-10年
辦公設備	2-5年
運輸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3-10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106,505
機器設備	4,442
其他設備	<u>1,154</u>
	<u>\$112,101</u>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5,19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0,920
機器設備	5,924
其他設備	<u>433</u>
	<u>\$ 27,277</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25,557</u>
非 流 動	<u>\$ 86,66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2%
機器設備	2%
其他設備	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設備以供活動製作及設計使用，租賃期間為 2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倉庫使用，租賃期間為 2~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年度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費用	<u>\$ 4,61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0,088)</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建築物及運輸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7,377
1~5 年	76,274
超過 5 年	<u>44,827</u>
	<u>\$138,478</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最低租賃給付	107年度
	<u>\$ 29,256</u>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56	\$ 8,107	\$ 257	\$ 8,820
增 添	<u>-</u>	<u>947</u>	<u>100</u>	<u>1,047</u>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56</u>	<u>\$ 9,054</u>	<u>\$ 357</u>	<u>\$ 9,867</u>
<u>累計攤銷</u>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2	\$ 6,213	\$ 208	\$ 6,523
攤銷費用	<u>46</u>	<u>1,632</u>	<u>80</u>	<u>1,758</u>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48</u>	<u>\$ 7,845</u>	<u>\$ 288</u>	<u>\$ 8,281</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308</u>	<u>\$ 1,209</u>	<u>\$ 69</u>	<u>\$ 1,586</u>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56	\$ 9,054	\$ 357	\$ 9,867
增 添	<u>270</u>	<u>1,675</u>	<u>-</u>	<u>1,945</u>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26</u>	<u>\$ 10,729</u>	<u>\$ 357</u>	<u>\$ 11,812</u>
<u>累計攤銷</u>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8	\$ 7,845	\$ 288	\$ 8,281
攤銷費用	<u>66</u>	<u>1,028</u>	<u>34</u>	<u>1,128</u>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14</u>	<u>\$ 8,873</u>	<u>\$ 322</u>	<u>\$ 9,409</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512</u>	<u>\$ 1,856</u>	<u>\$ 35</u>	<u>\$ 2,403</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商 標 權	10 年
電 腦 軟 體	1-3 年
其 他	3 年

十四、借 款

銀行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1)	\$ 100	\$ 20,000
銀行無擔保借款(2)	17,470	-
	<u>\$ 17,570</u>	<u>\$ 20,000</u>

(1)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 1.40%，質押資產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銀行周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 1.98%~2.20%。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與子公司滌滌股份有限公司及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所適用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該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該子公司對於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015 仟元及 10,249 仟元。

十六、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7,333</u>	<u>35,490</u>
已發行股本	<u>\$373,334</u>	<u>\$354,90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107 年 2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中 919 仟股以公開申購承銷價格每股 65 元溢價發行，2,081 仟股以競價拍賣加權平均價格每股 72.85 元溢價發行，另將直接發行成本 5,000 仟元自股票發行溢價中減除。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16,900 仟元轉增資，並以 107 年 7 月 28 日為配股基準日，發放股票股利 1,690 仟股。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17,429 仟元轉增資，並以 108 年 8 月 7 日為配股基準日，發放股票股利 1,743 仟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8 月 12 日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 1,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發行 100 仟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一。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239,022	\$239,02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3,790</u>	<u>-</u>
	<u>\$242,812</u>	<u>\$239,02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

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配應考慮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為股東股息及紅利，惟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 10% 發放現金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及 107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571	\$ 4,17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2,284	1,306	-	-
現金股利	52,286	16,900	1.50	0.50
股票股利	17,429	16,900	0.50	0.50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待預計於 109 年 5 月召開之董事會擬議並於 6 月召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1,656	\$ 35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2,284</u>	<u>1,306</u>
年底餘額	<u>\$ 3,940</u>	<u>\$ 1,656</u>

(五) 員工未賺得酬勞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
本期發行	(4,79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849
期末餘額	<u>(\$ 3,941)</u>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一。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8年1月1日股數	570
本年度增加	63
108年12月31日股數	<u>633</u>

本公司於107年11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自107年11月13日至108年1月12日間，於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截至108年1月12日止共計購回633仟股，將於買回之日起3年內轉讓股份予員工。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七、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	\$ 1,088,422	\$ 1,287,178
設備出租收入	43,265	50,801
展演票券收入	81,925	79,571
其 他	3,433	6,043
合 計	<u>\$ 1,217,045</u>	<u>\$ 1,423,593</u>

(一)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附註八及二五）	<u>\$310,652</u>	<u>\$327,227</u>
合約負債－流動		
展演票券收入	\$ 30,710	\$ 2,614
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	18,870	703
	<u>\$ 49,580</u>	<u>\$ 3,317</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展演票券收入	\$ 2,614	\$ 2,280
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	<u>703</u>	<u>899</u>
	<u>\$ 3,317</u>	<u>\$ 3,179</u>

(二)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展演票券收入	
—109 年度履行	\$ 30,710
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	
—109 年度履行	<u>18,870</u>
	<u>\$ 49,580</u>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0,358	\$ 71,513
使用權資產	27,277	-
無形資產	<u>1,128</u>	<u>1,758</u>
	<u>\$108,763</u>	<u>\$ 73,27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2,402	\$ 55,572
營業費用	<u>25,233</u>	<u>15,941</u>
	<u>\$107,635</u>	<u>\$ 71,51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5	\$ 48
營業費用	<u>903</u>	<u>1,710</u>
	<u>\$ 1,128</u>	<u>\$ 1,758</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69,405	\$251,193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劃	<u>11,015</u>	<u>10,24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80,420</u>	<u>\$261,44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66,571	\$163,330
營業費用	<u>113,849</u>	<u>98,112</u>
	<u>\$280,420</u>	<u>\$261,442</u>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39 人及 281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依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分別不低於 2% 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作為董監酬勞。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8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金額如下：

	107年度
員工酬勞	\$ 1,921
董監事酬勞	460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08年度
員工酬勞	\$ 38
董監事酬勞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發放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973	\$ 30,0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	247
以前年度之調整	(182)	1,170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451)	(457)
以前年度調整	-	(1,090)
稅率變動	-	(21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58</u>	<u>\$ 29,692</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7,146</u>	<u>\$118,73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429	\$ 23,746
永久性差異	(419)	2,5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	247
稅率變動	-	(218)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調整	(182)	80
不得抵繳之國外所得扣繳稅額	277	-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u>235</u>	<u>3,29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58</u>	<u>\$ 29,692</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5%~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合併公司於 108 年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業已減除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108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兌 換 差 額</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1,974	\$ 277	\$ -	\$ 2,251
未實現兌換損失	38	477	-	515
備抵呆帳	12	171	-	183
其 他	<u>977</u>	<u>241</u>	<u>-</u>	<u>1,218</u>
	3,001	1,166	-	4,167
虧損扣抵	<u>-</u>	<u>822</u>	<u>-</u>	<u>822</u>
	<u>\$ 3,001</u>	<u>\$ 1,988</u>	<u>\$ -</u>	<u>\$ 4,98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其 他	<u>\$ -</u>	<u>\$ 537</u>	<u>(\$ 20)</u>	<u>\$ 517</u>

107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兌 換 差 額</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1,023	\$ 951	\$ -	\$ 1,974
未實現兌換損失	73	(35)	-	38
備抵呆帳	119	(107)	-	12
其 他	<u>21</u>	<u>956</u>	<u>-</u>	<u>977</u>
	<u>\$ 1,236</u>	<u>\$ 1,765</u>	<u>\$ -</u>	<u>\$ 3,001</u>

(三)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24,426 仟元及 24,076 仟元。

(四)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6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子公司灝灝股份有限公司及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7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09</u>	<u>\$ 2.32</u>
稀釋每股盈餘	<u>\$ 0.09</u>	<u>\$ 2.32</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8年8月7日。因追溯調整，107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2.43</u>	<u>\$ 2.32</u>
稀釋每股盈餘	<u>\$ 2.43</u>	<u>\$ 2.3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3,190</u>	<u>\$ 85,71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6,600	36,9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9	3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7</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6,616</u>	<u>36,98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8 年 6 月 19 日決議通過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5,000 仟元，共計 500 仟股，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在案。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既得條件如下：

- (一)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內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年度考績達特定標準，既得 20% 股份。
- (二)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內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年度考績達特定標準，既得 20% 股份。
- (三)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內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年度考績達特定標準，既得 20% 股份。
- (四)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四年內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年度考績達特定標準，既得 20% 股份。
- (五)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五年內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年度考績達特定標準，既得 20% 股份。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未達既得條件前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所退還現金需交付信託，於既得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回收該等現金。
- (三)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選舉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之。
- (四)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股務代理或集保管理之方式辦理，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000 仟元，並以 108 年 8 月 12 日為給與日，給與日股票之收盤價為每股 47.9 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0 股。

本公司 108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849 仟元。

二二、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購置設備價款分別包含 13,970 仟元及 1,627 仟元尚未支付。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合併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發展藍圖，並據以規劃所需之運能以及達到此一運能所需之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四、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展演合約</u>	\$ -	\$ -	\$ 24,173	\$ 24,173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未上市（櫃）股票</u>	\$ -	\$ -	\$ 15,992	\$ 15,992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未上市（櫃）股票</u>	\$ -	\$ -	\$ 638	\$ 638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期初餘額	\$ -
新 增	41,950
認列於損益	(210)
除 列	(16,977)
淨兌換差額	(590)
期末餘額	\$ 24,173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期初餘額	\$ 6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46)
新 增	16,500
期末餘額	\$ 15,992

107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期初餘額	\$ 77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3)
期末餘額	\$ 638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展演合約	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合約而獲取及分配收益之現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資產法：按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投資標的之整體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考量市場流動性所作折價。 市場法：係參考投資標的近期交易價格，或類似標的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市場狀況等評估其公允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考量市場流動性所作折價。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4,17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5,992	6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674,005	761,48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358,238	356,56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遵守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部分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而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兌換淨損失金額分別為 2,336 仟元及 809 仟元，分別僅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0.19% 及 0.06%，是以匯率風險對合併公司並無顯著影響。且合併公司隨時掌握匯率之變動情勢，以及依未來資金需求狀況與現存外幣部位，作適當的外幣部位調整，亦降低匯率變動對合併公司損益之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主要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詳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人民幣及港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負數）係表示當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貶值）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

	108 年度			107年度		
	美 元	人 民 幣	港 幣	美 元	人 民 幣	港 幣
損 益	\$ 1,761 (i)	\$ 816 (ii)	\$ 1,827 (iii)	\$ 102 (i)	\$ 1,609 (ii)	\$ 60 (iii)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現金及應收款項。
-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之現金、應收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i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港幣計價之現金及應收付款項。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002	\$ 26,15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39,539	397,785
—金融負債	17,570	20,000

合併公司與銀行長期合作往來密切，透過銀行協助取得較佳之利率條件，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影響非屬重大。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5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61 仟元及 19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此信用風險評估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且交易對象無顯著集中情況，故預期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目前合併公司除資本及營運資金外，亦得經由資金融通及現金增資以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是以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評估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B'in Mu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相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B'in Music (HK) Co.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鉉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60,022	\$143,384
其 他	<u>5,726</u>	<u>18,655</u>
	165,748	162,039
實質關係人	35,580	13,566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1,629</u>	<u>19,903</u>
	<u>\$202,957</u>	<u>\$195,508</u>

合併公司提供或使用關係人服務類型相似者，其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其服務類型不同者，則因服務類型多樣，其價格係各別訂定。對關係人付款或收款之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營業成本（含進貨及服務成本）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實質關係人	\$ 28,726	\$ 27,77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01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u>22,934</u>	<u>95</u>
	<u>\$ 51,660</u>	<u>\$ 27,966</u>

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貨款之付款期間，與非關係人或約定條件相當。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 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46,320	\$ 31,798
其 他	<u>4,804</u>	<u>2,439</u>
	51,124	34,237
實質關係人	1,951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u>	<u>738</u>
	<u>\$ 53,075</u>	<u>\$ 34,975</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關係人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10,940	\$ 17,740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 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u>1,750</u>	<u>7</u>
	<u>\$ 12,690</u>	<u>\$ 17,747</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關係人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768	\$ 32,279
退職後福利	<u>955</u>	<u>908</u>
	<u>\$ 32,723</u>	<u>\$ 33,18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押之資產

下列金融資產業已作為向金融機構短期融資額度之擔保：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 行定期存款（帳列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 3,000</u>	<u>\$ 20,000</u>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外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3,798	4.305	\$ 16,350
美金	1,175	29.980	35,219
港幣	9,743	3.849	37,503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9	4.305	36
港幣	250	3.849	962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7,201	4.472	\$ 32,203
美元	66	30.848	2,036
港幣	391	3.921	1,533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5	4.472	22
港幣	87	3.921	341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2,336 仟元及 80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九、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母子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主要提供各類演出活動之軟、硬體服務，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

(二) 主要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營業收入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七。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台	灣	\$ 985,398	\$ 923,463	\$ 342,310	\$ 243,389
大	陸	144,947	461,916	12,303	241
香	港	25,114	25,344	6,379	10,455
亞	洲	57,982	8,666	-	-
其	他	3,604	4,204	-	-
		<u>\$ 1,217,045</u>	<u>\$ 1,423,593</u>	<u>\$ 360,992</u>	<u>\$ 254,08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與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甲 公 司	\$ 160,022		13%	\$ 143,384		10%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貸與對象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往來項目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 23,094	期末餘額 \$ 23,094	實際動支金額 \$ 23,094	利率區間 2%	資金性質 短期融通資金	業務往來金額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營運週轉	提呆帳 \$	列帳金額 -	擔保名稱 -	品值 \$	對個別對象資金與總資金之比例 (註2)	與總額之比例 (註2)
0				是	\$ 23,094	\$ 23,094	\$ 23,094		短期融通資金	\$	-	\$	-	-	\$	55,449	\$ 110,899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本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公司前一季度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季度淨值之 10% 為限。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名稱	對象 關係 (註 2)	單一企業 對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3)	本年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4)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 際 支 出 金 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保證 限額	最高 背書 保證 金額 (註 3)	屬母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 地區保 (註 7)
0	本公司	華豐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2)	\$ 55,449	\$ 20,000	\$ -	\$ -	\$ -	-	\$ 277,247		Y	N	N
0	本公司	施施股份有限公司	(2)	55,449	20,000	-	-	-	-	277,247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前一季度度股權淨值之 1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前一季度度股權淨值之 50%。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發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係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間	股 數 / 單 位 數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奎比克動態系統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0	\$ 482	18.00	\$ 482	
	共振頻率視覺有限公司	—	"	—	36	61	18.00	61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433	15,449	2.61	15,449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

註二：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不 同 之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註
			進（銷）貨	金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額 餘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之集團成員	銷	\$ 160,022	13.15%	月結90天	—	\$ 46,320	14.91%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一)	條件	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營業收(註二)
0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灝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 16,586	依約定條件為之	依約定條件為之	1.36 %	
				其他收入	1,423	依約定條件為之	依約定條件為之	0.12 %	
				其他支出	42	依約定條件為之	依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成本	7,197	依約定條件為之	依約定條件為之	0.59 %	
				應收帳款	16,608	依約定條件為之	依約定條件為之	1.46 %	
				其他應收款	5,000	依約定條件為之	依約定條件為之	0.44 %	
		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29	依約定條件為之	依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收入	20,632	依約定條件為之	依約定條件為之	1.70 %	
				其他收入	163	依約定條件為之	依約定條件為之	0.01 %	
				營業成本	1,642	依約定條件為之	依約定條件為之	0.13 %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9,807	依約定條件為之	依約定條件為之	3.49 %	
				應付帳款	818	依約定條件為之	依約定條件為之	0.07 %	
				營業成本	831	依約定條件為之	依約定條件為之	0.07 %	
		株式會社 Bin Live Japan	子公司	利息收入	362	依約定條件為之	依約定條件為之	0.03 %	
				其他應收款	122	依約定條件為之	依約定條件為之	0.01 %	
				營業收入	2,771	依約定條件為之	依約定條件為之	0.23 %	

註一：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二：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資金額		期末		持有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一)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備註(註二)
				期未餘額	期初餘額	期未餘額	期初餘額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金額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服務	\$ 27,666	\$ 27,666			700	100	\$ 141,508	\$ 1,879	\$ 1,879	子公司	
	淪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	活動企劃及廣告服務	3,350	3,350			503	67	4,616	(1,155)	(774)	子公司	
	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	表演活動籌辦、監製與經紀	3,750	3,750			900	75	18,898	11,916	8,937	子公司	
	株式會社 Bin Live Japan	日本	演出活動軟體提供活動軟體製作服務	8,400	-			0.6	100	8,154	(130)	(130)	子公司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採用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結果。

註二：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附表七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初 期 匯 出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入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末 期 累 計 金 額	最 後 一 次 投 資 金 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帳(註一)	期末面額(註二)	截至已匯回投資收益止	備註(註三)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必應創造(上海)舞台製作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硬體服務	\$ 6,541 (21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必應創造)再投資大陸	\$ 4,942 (160 仟美元)	-	-	-	\$ 4,942 (160 仟美元)	\$ -	\$ 657	100	657	\$ 101,369	\$ -	孫公司
必應創造(成都)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硬體服務	\$ 7,898 (255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必應創造)再投資大陸	\$ 7,898 (255 仟美元)	-	-	-	-	\$ 7,898 (255 仟美元)	\$ 1,176	100	1,176	20,613	\$ -	孫公司	

本期赴陸	期末陸地	累計區內投資	台灣自台資	匯入金額	出核	經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計處	實收資本	規定投資限額	金額
		\$12,840 (415 仟美元)				\$14,439		\$362,680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採用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結果。

註二：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